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 87 年 9 月 28 日臨時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87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決議
民國 88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88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二修
民國 89 年 9 月 日系務會議三修
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四修
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五修
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六修
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系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轉系生
- 四、雙主修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本校規定之學分數，以多抵少之學分數，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申請抵免之科目需與本校科目名稱相同，如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由系主任委託本校該課程開課老師審核。
- 三、各項抵免資料一經審查結束，不得再行變更。申請抵免之科目以一次為限。
- 四、學生提出抵免申請後，經學分抵免審查會議決議，呈教務長複核。

第五條 抵免之程序

- 一、各科目申請抵免，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單、教學大綱或課程內容、服務證明、護士或護理師證書等）及填妥抵免申請單。
- 二、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審核及測驗均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

第六條 學生抵免學分規定，依各學制擬定施行細則如下：

- 一、四年制護理學系之轉學生、轉系生、雙主修生或新生：
 - (一)抵免本學系之科目，以大一、大二開課科目為限。
 - (二)曾就讀專科之學生在二專與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課程，得申請抵免大學部之科目；五專前三年所修之科目學分，不予抵免。
 - (三)含實習之課程，不可單獨抵免課程或實習部份的學分。
 - (四)若欲以指定考試成績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辦理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之。

(五)其他未盡事宜得於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二、以同等學歷考取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之研究生：

(一)以護理專科學歷及大學非護理學系畢業資格報考之研究生需補修大學部 12 學分且不得提出抵免。

(二)補修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生物化學	2	大護一
邏輯與思辨課群	2	大護一~二
生物統計	2	大護二
生理學	3	大護二
生理學實驗	1	大護二
護理研究概論	2	大護四

(三)若就讀專科期間未修習過身體檢查與評估(含實驗)、精神科護理學與護理行政概論需補修此三門課程。

(四)需先修畢大學部生物統計、護理研究概論並取得學分，始得修習碩士班相關科目。

(五)如欲抵免本校開設之護理專業推廣教育學分，需檢附入學前修畢之學分證明及課程內容。

(六)補修學分不得併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中。

第七條 經學系、所甄試及格之入學生，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八條 核准抵免修課程者，仍須於當學期修滿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系主任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